

徵求佛光大學校長候選人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佛光遴選字第 11309160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佛光大學校長候選人。

依據：一、佛光大學校長遴聘與解聘辦法。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私立學校法。

說明：公告徵求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歡迎各界人士推薦或自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公告事項：

- 一、 候選人須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止，年齡未滿 71 歲且符合私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認同本校創校理念與辦學精神。
 - (二) 尊重佛教及僧眾。
 - (三)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 品德情操高尚，素孚眾望。
 - (五) 具有行政才華及卓越之組織協調與領導能力。
- 三、 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 各界推薦。(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自我推薦。

(三) 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四、 截止收件日期：請以掛號郵件寄出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前寄達佛光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五、 候選人請提供下列文件資料：候選人履歷表、推薦資料表、連署推薦書。相關表格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人。

六、 聯絡人：佛光大學釋有真。

地址：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轉 10001

E-mail：principalselection@mail.fgu.edu.tw

網頁：www.fgu.edu.tw/~principalselection/

教育部對大學校長資格相關條文之說明

1. 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2. 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作業後，並檢附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之相關證件影本併報本部。
3. 持國內學、經歷者，其相關學、經歷證件應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後報本部。
4.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包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5. 「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專門職業」，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不包括學校職務。